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